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主要業績亮點包括：

- 2017年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和增值稅返還)增長了**31.2%**，同時，年度利潤和EBITDA分別增長了**71.9%**和**59.1%**
- 董事會建議派付全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48**元供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2017年總產量同比增長了**16%**，超出了原定**6.14**億立方米的目標
 - 2017總產量達到了**6.299**億立方米，潘莊同比增長了**13%**，馬必同比增長了**67%**
 - 截至2017年12月，日產量達到了**190**萬立方米每天，同比增長了**18%**
- 鑽井和完井成本顯著下降
 - 年度資本性總支出為人民幣**4.873**億元，相比2016年的**6.02**億元節約了**19%**
 - 潘莊的**45**口SLH井平均鑽井成本為人民幣**290**萬元，相比2016年平均鑽井成本人民幣**380**萬元減少了**25%**
 - 2017年馬必**67**口井的鑽井和完井平均成本較歷史同類井的平均成本分別下降了大約**30%**和**25%**
- 潘莊區塊的銷售利用率穩定保持在**98%**，相比2016年的平均銷售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2017年達到每立方米人民幣**1.31**元
- 馬必和中石油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平均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14**元，並且開始確認收入及相關費用
- HSE在2017年經營活動不斷增長的情況下仍然有強勁表現

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亞美」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41,598	411,278
其他收入	193,913	149,276
經營利潤	322,122	197,140
EBITDA	432,541	271,753
經調整EBITDA	465,202	332,908
年度利潤	183,198	106,63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0.055	0.032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	0.055	0.032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和設備	3,504,437	3,188,67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74,633	2,375,347
總資產	6,132,689	5,938,474
總權益	4,950,345	4,836,934

業務回顧

我們很高興的宣佈，本集團的總產量相較2016年持續大幅度增長。2017年總產量相比2016年增長了16.4%達到6.3億立方米(即223億立方英尺)，其中包括潘莊區塊的天然氣產量5.7億立方米(即202億立方英尺)和馬必區塊的天然氣產量5,830萬立方米(即21億立方英尺)。

2017年，亞美實現了更高的平均銷售價格(「ASP」)即每立方米人民幣1.3元，其中潘莊的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31元(相比2016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元)，馬必的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14元。潘莊平均銷售價格主要來源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煤改氣」政策以及冬季燃氣需求量的增加。

2017年7月，我們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簽訂了勘探期銷售協議，馬必區塊因此在2017年下半年開始確認收入及相關費用。

高效的鑽井和完井，以及持續的氣井設計和實施優化，2017年潘莊和馬必的新井得以更快提高產量，為全年產量做出了重大的貢獻。

2017年的銷售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和增值稅返還)相比2016年增加了31.2%至人民幣7.355億元。經營利潤增加了63.4%至人民幣3.221億元。年度利潤增加了71.9%至人民幣1.832億元。2017年的EBITDA增加了59.1%至人民幣4.325億元。

相比全年預算人民幣6.02億元的資本性支出，今年實際的資本支出為4.873億元。潘莊每口單支水平井(SLH)的平均鑽井成本較2016年下降了約人民幣九十萬元。馬必每口叢式井(PDW)的平均鑽井成本僅為歷史同類型井平均成本的75%，約為人民幣八十萬元。我們持續致力於降低成本、提升利潤率空間。

建議股息

鑒於強勁的運營和財務表現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48元。本公司持續的資金實力、來自於運營的現金流和未使用的貸款部分使得本公司能夠首次派發股息。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保持強勁支持本公司能夠有能力派發此次股息。

經營回顧

儘管經營活動不斷增加，我們持續重點關注HSE的表現。截至2017年12月25日，亞美實現了五百萬工作小時(3年零111天)無損耗工時事故。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經營的兩項重大資產(美中能源有限公司「SAEI」經營的潘莊區塊及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AAGI」經營的馬必區塊)的若干重大經營目標取得顯著進展。

- 潘莊區塊

亞美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合作的潘莊區塊仍然是中國最高產的煤層氣項目，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布，由國家能源局(NEA)制定的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三五」規劃中，被列為中國煤層氣重點項目。

- **潘莊區塊生產進展**

2017年潘莊區塊的總產量超過了5.57億立方米(即197億立方英尺)的原定目標，同比2016增長了13%達5.7億立方米(即202億立方英尺)。日產氣量較去年增長了13.4%達157萬立方米每天。潘莊區塊的銷售利用率穩定保持在98%。2017年潘莊總的銷售氣量相比2016年的4.955億立方米(即175億立方英尺)增長了13%至5.597億立方米(即198億立方英尺)。更多的的產量資料以及井數統計請詳見下列表1。

- **潘莊鑽井及地面設施進展**

2017年潘莊區塊共完成鑽井55口(其中包括45口單支水平井(SLH)和10口叢式井(PDW))。單支水平井平均鑽井成本為人民幣290萬元，平均鑽井時間僅為16.9天，而2016年SLH的平均鑽井時間為22天，單井鑽井成本為人民幣380萬元。年度計劃的29口井於2017年第三季度即告完成，通過鑽井成本的節約和運營效率的提高，我們得以增加2017年總的鑽井數量。

我們在中央集氣站增加的兩臺地面壓縮機，我們能夠以更高壓力外輸天然氣，擴大了銷售市場，從而在未來實現更高的天然氣價格。2017年潘莊的平均日產量為157萬立方米，潘莊區塊持續成為中國最好的煤層氣資產。截至2017年底，累計有147口生產井投產，其中包括19口PDW，49口MLD和79口SLH。

目前潘莊區塊的地面設施包括5個集氣站，18臺井口壓縮機，55.4千米集輸管綫和90千米的單井管綫，處理能力約為245萬立方米每天。我們正在升級中央集氣站和增加一個新的35千伏變電站，這將進一步地面提高壓縮機的處理能力從而增加產量和銷量。

- **馬必區塊**

我們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合作的馬必區塊，在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三五」規劃中被列為中國煤層氣實現產量快速增長重點項目。2017年，馬必致力於提升先導性產量，加強成本控制，同時為總體開發方案批准後的商業化開發做好準備。

- **馬必天然氣銷售合同的簽訂一開始收入確認**

根據2017年8月24日發布的中期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我們與中石油於2017年7月1日簽訂了勘探期銷售協議，對馬必區塊在勘探階段的天然氣銷售做出了詳細的規定。馬必區塊向中石油西氣東輸1號管綫出售的天然氣可高達50萬立方米每天。正如潘莊區塊，馬必區塊的先導性銷售也有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的政府補貼以及增值稅返還。隨着2017年下半年馬必開始確認收入，我們開始回收勘探成本，並為股東帶來回報，為此我們感到非常自豪。

在2017年上半年新增電網工程完成後，馬必區塊的銷售利用率增加到了92%。先導性銷量在2017年增加了151%至5,360萬立方米(即19.1億立方英尺)。更多的產量資料以及井數統計請詳見下列表1。

- **馬必先導項目進展**

馬必區塊在2017年成績斐然。總氣量同比2016年的3,500萬立方米(即12億立方英尺)增加到5,830萬立方米(即21億立方英尺)。平均日產量同比2016年的9.55萬立方米每天增長了68%達16萬立方米每天。

2017年馬必共完成鑽井67口，水力壓裂56口。這67口井的鑽井及完井平均成本較歷史同類井的平均成本分別下降了大約30%和25%。截止2017年底，馬必共有127口處於不同階段的先導性生產井。結合低成本PDW套管完井以及水力壓裂方式，可以最大化降低單井同時開採多個煤層的投入。在最近取得先導性開發產量的提高和開發優化的進展之後，馬必區塊已經為大規模商業性開發做好了準備。

- **馬必ODP的進程**

馬必ODP一期相關的預審批已經完成。基於生產井表現的提升和市場條件的變化，馬必ODP I報告進行了進一步修改，並通過了我們中方合作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最後審閱。國務院在2017年初宣布，所有煤層氣ODP報告的審批政策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核準制變更為備案制。我們希望2018年上半年備案制的具體規定能夠出台，從而使我們能夠在2018年年中開始馬必項目一期的大規模商業性開發。

表 1 — 潘莊區塊(「潘莊」)和 馬必區塊(「馬必」)的運營進展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百分比
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629.84	541.08	16.40%
總平均日產量(百萬立方米每天)	1.72	1.48	16.88%
潘莊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571.56	506.13	12.93%
潘莊MLD	340.87	447.95	-23.91%
潘莊SLH	205.67	45.67	350.34%
潘莊PDW	25.02	12.50	100.18%
潘莊總生產井數**	147	97	51.55%
潘莊MLD	49	49	0.00%
潘莊SLH	79	34	132.35%
潘莊PDW	19	14	35.71%
潘莊鑽井完成	55	30	83.33%
潘莊壓裂增產措施井數	6	6	28.57%
馬必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58.28	34.95	66.77%
馬必MLD	0.11	0.19	-40.78%
馬必SLH	23.76	3.08	671.29%
馬必PDW	34.42	31.69	8.61%
馬必總生產井數*	127	121	79.34%
馬必MLD	1	2	-50.00%
馬必SLH	10	12	-16.67%
馬必PDW	116	107	8.41%
馬必鑽井完成	67	8	737.50%
馬必壓裂增產措施井數	56	31	80.65%

* 營運進展情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08:00中央標準時區

** 井數統計自排採之日起計算

勘探及儲量升級

正如我們在2017年中期報告中所述，工作的重點已經由勘探逐漸轉變為為開發做準備。我們非常欣喜於潘莊和馬必區塊已經完成了主要的勘探和評估工作，並取得了對資源評價的可喜成果。

根據獨立儲量認證公司NSAI發布的報告，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的1P和2P天然氣儲量分別約為1,530億立方英尺和6,176億立方英尺，較2016年底的1P儲量1,072億立方英尺增長了43%，2P儲量6,978億立方英尺減少了12%。

潘莊區塊的1P和2P儲量分別為1,114億立方英尺和1,909億立方英尺。由於2017年現有井的良好表現和鑽井效率的提高，1P和2P儲量較2016年都有所增加(在扣除2017年淨產量的情況下)。踐行了我們超越潘莊每年175億立方英尺的計劃產能的承諾。增加的2P儲量也將繼續為潘莊產量做貢獻。

馬必區塊的1P儲量為416億立方英尺，相比2016年底評估的97億立方英尺增加了329%。這得益於現有井的良好表現，新井的上線以及2017年馬必勘探期天然氣銷售協議的簽訂。為達到更好的經濟效益，2017年我們對馬必區塊資產重新進行了評估，基於優勢區域的開發策略優化制定了新的長期規劃(LRP)，根據優化的長期規劃，馬必區塊2P儲量略有所下降(約為15%)。根據馬必優化的長期規劃，原2P儲量有所下降，原P3的儲量不在近期開發，因此P3儲量調減。部分減少的P3儲量將視經濟性和技術可行性劃歸為潛在資源量。

表2

儲量數據**	2017總量 (十億立方英尺)	淨量 ^(*) ^(**) (十億立方英尺)	2016年淨量 ^(*) ^(**) (十億立方英尺)
合計			
證實儲量(1P)	190.6	153.0	107.2
證實+概算儲量(2P)	858.8	617.6	697.8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1,159.9	822.2	1,525.0
潘莊區塊			
證實儲量(1P)	142.5	111.4	97.5
證實+概算儲量(2P)	245.6	190.9	197.3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305.5	236.5	264.8
馬必區塊			
證實儲量(1P)	48.1	41.6	9.7
證實+概算儲量(2P)	613.2	426.8	500.5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854.4	585.6	1,260.2

附註

- * 淨儲量為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條款以及氣損調整後的我們的天然氣儲量。
- ** 我們的儲量估計及未來淨收益乃由NSAI根據石油工程協會頒布的石油和天然氣儲量估算及審計所普遍認可的石油工程及估值原則編制。根據2007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由石油工程師協會、美國石油地質家協會、世界石油理事會及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於2007年3月發布)的定義及指引，NSAI採用了標準工程和地球科學或者相結合的方法，其中(生產)動態法，容積法和類比法等分析方法被視為分類、歸類及估算儲量所試用而必要的方法。我們的儲量僅屬估算，不作為精準計算。

新的商業機會

本集團仍然在積極尋找著新的業務機會，主要涉及國內外的油氣資產。在2017年，AAG兼並與收購團隊篩選了若幹項目，並將其中的一些項目推進到了深入談判的階段。我們相信AAG已為不久將來的業務擴展做好了充足的準備，迎接新到來的2018年。

2018年展望及指引

根據一家專注研究中國石油天然氣全產業鏈的諮詢機構SIA Energy報告，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煤改氣政策，2017年中國天然氣的總需求量大幅度增長，較2016年上漲了16%達2,410億立方米。而另一方面，總需求和供給嚴重失衡，國內天然氣的供給僅增加了10%至1,500億立方米。亞美相信天然氣利用率的提高及環境保護都將是中長期天然氣需求持續增長的驅動力。

根據公布的「十三五」計劃，中國政府承諾致力於建立適當的激勵機制和市場驅動力從而增加2020年之前的天然氣需求，而煤層氣是這一計劃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從2015年到2017年，國家能源局和發改委在天然氣改革舉措方面取得了長足進步，其中包括推動第三方準入，推進煤改氣項目的實施，加強基礎設施的互通互聯，以及精簡天然氣運輸和銷售業務流程。NEA將在2018年採取進一步措施，以鼓勵天然氣生產和市場改革。這些措施將支持亞美做為中國領先的煤層氣生產商繼續成長。

2018年，本集團將在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繼續投資如下：

- **潘莊區塊：**

全年計劃包括完成49口SLH和12口PDW的鑽井，少量現有井的修井和重復壓裂作業。地面設施方面的投資包括繼續對中央處理站進行升級，新的變電站以及相關集輸管綫的建設。

由於預期的項目執行和相關的政府審批，本集團對潘莊區塊總產量的預期為6.26億立方米(即221億立方英尺)。

- **馬必區塊**

在馬必，集團將重點放在ODP一期審批完成後的實施上。這包括在核心區域開發新的井，在已經開發的區域鑽加密井，以及開始新的集氣站建設工程。優異的鑽完井技術和低成本的PDW井將會給馬必的未來帶來成功。

全年計劃包括完成約198口新的PDW的鑽井，水力壓裂約78口。更多的工作將投入到地面建設上，例如集輸管綫，集氣站，井場準備以及林地和土地的審批。

集團對馬必區塊總產量的預期為9730萬立方米(即34億立方英尺)，取決於預期的項目執行和相關政府審批。

依據上述潘莊和馬必的開發計劃，總資本性支出將為約8.90億元人民幣(包括潘莊的3.20億元人民幣和馬必的5.70億元人民幣)，這些資金將由自身的現金流，IPO的部分資金和/或未使用的儲量融資貸款來解決。馬必5.70億元人民幣的資本性支出是假設2018年的資本性投資將100%由本集團來承擔。本集團預計馬必30%的資本性投資將由中石油來承擔，並且馬必一旦完成ODP一期的備案(預計在2018年完成)，本集團將承擔的馬必資本性投資將由5.70億元人民幣降至4.10億元人民幣。本集團將不時評估2018年的資本性投資計劃，並且一旦有必要將在2018年中期業績中披露任何變化。

本集團非常有信心繼續控制成本和提升利潤率空間。作為擁有著優異資金狀況的高產量、低成本的上游煤層氣生產商，隨著中國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我們為將來進一步擴大潘莊區塊的生產和馬必的商業化開發做好了充分的準備。與此同時，亞美也將在中國及其他區域市場繼續尋求新的石油與天然氣機遇，以拓展我們的業務，為相鄰的社區提供潔淨的能源以及給股東帶來更多的回報。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可比數據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41,598	411,278
其他收入	5	193,913	149,276
其他損失—淨額		(83)	(913)
經營開支			
折舊及攤銷		(110,419)	(74,613)
僱員福利開支		(142,130)	(164,142)
材料、服務及物流		(134,686)	(100,203)
其他		(26,071)	(23,543)
經營開支總額		<u>(413,306)</u>	<u>(362,501)</u>
經營利潤		<u>322,122</u>	<u>197,140</u>
利息收入	6	6,306	10,699
財務費用	6	(12,977)	(18,578)
匯兌損失	6	(4,510)	(10,281)
財務費用—淨額		<u>(11,181)</u>	<u>(18,16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310,941</u>	<u>178,980</u>
所得稅費用	7	(127,743)	(72,34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潤		<u><u>183,198</u></u>	<u><u>106,635</u></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90,363)</u>	<u>90,613</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92,835</u></u>	<u><u>197,248</u></u>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基本	11	0.055	0.032
— 稀釋	11	0.055	0.03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504,437	3,188,674
土地使用權		11,982	12,265
無形資產		39,832	33,9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4	4,116
		<u>3,557,685</u>	<u>3,238,9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44	1,7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97,927	319,850
預付當期所得稅		–	2,5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663	31,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6,970	2,343,764
		<u>2,575,004</u>	<u>2,699,512</u>
總資產		<u>6,132,689</u>	<u>5,938,474</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041	2,034
資本盈餘		4,769,340	4,839,134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178,964	(4,234)
總權益		<u>4,950,345</u>	<u>4,836,93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14,609	13,176
借款	9	513,593	496,3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080	148,213
		<u>760,282</u>	<u>657,7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396,953	443,77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109	–
		<u>422,062</u>	<u>443,775</u>
總負債		<u>1,182,344</u>	<u>1,101,540</u>
總權益及負債		<u>6,132,689</u>	<u>5,938,47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CBM」)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通過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CUCBM」)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分別就中國山西省潘莊和馬必區塊訂立的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開展業務。

潘莊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ODP」)於2011年11月28日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允許潘莊區塊進入商業開發階段。於2016年11月1日，潘莊區塊在獲聯合管理委員會(「聯合管理委員會」)基於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條款的批准和宣告之後，進入生產階段。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與中石油訂立勘探階段銷售合同，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17年12月31日，馬必區塊仍處於勘探階段。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使用。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及已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及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須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解釋

多項新會計準則及解釋已頒佈，惟毋須於2017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此等新準則及解釋所構成影響的評估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的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有關套期會計處理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而定。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工具及權益投資，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更改。

新減值模型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按已發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項下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已評估新減值模型，預期不會帶來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新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變動的概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商品及服務合同)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及相關文獻)。

新準則的原則為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該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新準則。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概述

於2016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原因為已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根據新準則，資產(即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改變。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7,552,000元。本集團估計其中約0.32%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款項有關，有關款項將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是否需要基於租賃期定義的變動以及對可變租賃付款，展期權及終止權的不同處理方法等理由作出調整(如有)。因此，尚未能估計採納新準則時須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未來的損益及現金流量分類。

強制應用日期/本集團採納日期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的過度方式，且不會在首次採納時重述比較數字。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以及可見將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產品分成合同界定，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做出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的財務資料已分為不同的分部資料列示，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經營分部的業績及資產的計量方法與重要會計政策摘要中所述相同。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匯兌收益或損失前的利潤(「EBITDA」)評估產品分成合同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12,886	28,712	541,598
EBITDA	552,844	(26,889)	525,955
其他收入	180,170	13,743	193,913
經營開支	(231,281)	(84,760)	(316,041)
折舊及攤銷	(90,993)	(15,375)	(106,368)
利息收入	4,613	211	4,824
財務費用	(2,065)	(123)	(2,188)
匯兌(損失)/收益	(9,726)	17,074	7,348
所得稅費用	(127,736)	-	(127,7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11,278	-	411,278
EBITDA	441,628	(45,075)	396,553
其他收入	149,276	-	149,276
經營開支	(184,449)	(50,135)	(234,584)
折舊及攤銷	(65,906)	(5,589)	(71,495)
利息收入	8,933	113	9,046
財務費用	(2,654)	(61)	(2,715)
匯兌(損失)/收益	(13,262)	3,782	(9,480)
所得稅費用	(72,345)	-	(72,345)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141,264	2,282,764	4,424,028
總負債	507,976	145,908	653,884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63,208	157,108	320,316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344,636	1,991,940	4,336,576
總負債	400,879	189,622	590,501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34,448	336,837	571,285

EBITDA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的EBITDA總額	525,955	396,553
總部日常開支	(93,414)	(124,800)
折舊及攤銷	(110,419)	(74,613)
利息收入	6,306	10,699
財務費用	(12,977)	(18,578)
匯兌損失	(4,510)	(10,281)
	<u>310,941</u>	<u>178,98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310,941</u>	<u>178,980</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總額	4,424,028	4,336,576
未分配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3,240	1,594,604
其他	5,421	7,294
	<u>6,132,689</u>	<u>5,938,474</u>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總額	<u>6,132,689</u>	<u>5,938,474</u>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總額	653,884	590,501
未分配		
未分配長期借款	513,593	496,376
其他	14,867	14,663
	<u>1,182,344</u>	<u>1,101,540</u>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	<u>1,182,344</u>	<u>1,101,540</u>

4. 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本集團所佔CBM對中國客戶的銷售所得。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a)	50,063	29,456
政府補貼(b)	143,850	119,820
	<u>193,913</u>	<u>149,276</u>

- (a) 增值稅退稅是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授出。CUCBM及中石油分別為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申請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CBM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 (b) 補貼是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授出，金額按所售CBM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計算。CUCBM及中石油分別為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申請補貼。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CBM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6.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39,176)	(33,369)
銀行貸款承諾費	(12,577)	(18,236)
資產棄置義務的遞增費用	(400)	(342)
小計	(52,153)	(51,947)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39,176	33,369
財務費用	<u>(12,977)</u>	<u>(18,578)</u>
利息收入	6,306	10,699
匯兌損失	(4,510)	(10,281)
財務費用—淨額	<u>(11,181)</u>	<u>(18,160)</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43,876)	(290)
遞延所得稅	(83,867)	(72,055)
	<u>(127,743)</u>	<u>(72,345)</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當地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豁免繳當地所得稅。

根據薩摩亞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美中能源公司豁免繳當地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分公司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分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不同，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0,941	178,980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146,350)	(22,859)
使用以前年度／(本年度)未確認遞延稅資產的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2,848	(47,229)
不可扣除的費用	(1,812)	(1,967)
其他	(2,429)	(290)
	<u>(127,743)</u>	<u>(72,345)</u>
所得稅費用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a)		
— CUCBM (i)	10,769	32,948
— 中石油(ii)	10,503	—
— 外部客戶(iii)	80,008	20,061
應收票據(b)	32,600	119,567
應收政府補貼(c)		
— 政府	70,084	43,102
— CUCBM	20,938	42,620
— 中石油	4,432	—
應收CUCBM現金籌款及預提費用(d)	54,642	40,631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	21,148	28,118
	<u>305,124</u>	<u>327,047</u>
減：減值撥備	(7,197)	(7,197)
	<u>297,927</u>	<u>319,850</u>

(a) 應收賬款

(i)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應收CUCBM：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10,769</u>	<u>32,948</u>

附註：應收CUCBM的應收款項指收取自外部客戶並存入由CUCBM與美中能源公司(「美中能源公司」)共同管理，並由CUCMB代表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的現金。

(ii)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應收中石油：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10,503</u>	<u>-</u>

(iii)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應收外部客戶：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6,242	12,864
三個月至六個月	20,510	-
六個月至一年	6,059	-
三年以上	<u>7,197</u>	<u>7,197</u>
撥備	<u>80,008</u> <u>(7,197)</u>	<u>20,061</u> <u>(7,197)</u>
	<u>72,811</u>	<u>12,864</u>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三個月內	46,242	12,864
三個月至六個月	20,510	-
六個月至一年	<u>6,059</u>	<u>-</u>
	<u>72,811</u>	<u>12,864</u>

與上表有關的多名獨立客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基於過往記錄，逾期金額可予收回。

應收賬款為見單付款。

(iv) 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	<u>7,197</u>	<u>7,197</u>
(b) 應收票據為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c) 此為通過CUCBM及中石油應收的CBM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		
(d) 此為CUCBM分攤潘莊區塊開發成本的現金籌款及預提費用，尚未向CUCBM收取。		
(e)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f)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82,967	298,378
港元	630	723
美元	—	17
	<u>283,597</u>	<u>299,118</u>

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擔保 兩至五年	<u>513,593</u>	<u>496,376</u>
	<u>513,593</u>	<u>496,376</u>
	倫敦銀行 同業 拆借利率	倫敦銀行 同業 拆借利率
年利率	+4.15%	+4.15%
實際年利率	7.15%	6.79%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均以美元計價，由美中能源公司提取。於2015年7月8日，美中能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最高25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由亞美大陸煤層氣作為擔保人以其所持美中能源公司股份作抵押，融資為期69個月，最終到期日為2021年3月31日，首四年的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4.15%計算，剩餘年度的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4.65%計算。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496,376
增加	39,687
融資成本攤銷	7,087
外幣折算差額	<u>(29,557)</u>
於2017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13,59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418,859
增加	40,438
融資成本攤銷	6,956
外幣折算差額	<u>30,123</u>
於2016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96,376</u>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借款融資：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一年以上到期	<u>118,000</u>	<u>174,000</u>

250百萬美元借款融資於2017年7月1日開始扣減借款融資上限，並將持續每六個月扣減一次，直至借款融資上限減至零為止。截至2018年1月1日，借款融資上限金額減至175百萬美元，故截至該日止的未動用借款融資金額減至93百萬美元。

根據借款融資條款，本集團須遵守以下財務契諾：淨負債與淨資產的比率不得超過67%。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此契諾。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超出銀行借款餘額。

於2017年12月31日，借款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96百萬元)。該公允價值屬第二層級。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50,956	393,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CUCBM	1,000	1,000
— 中石油	9,243	8,852
— 社保及其他應付款	<u>35,754</u>	<u>40,725</u>
	<u>396,953</u>	<u>443,775</u>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05,987	322,202
六個月至一年	59,960	18,700
一至兩年	56,339	29,895
兩至三年	12,205	16,480
三年以上	16,465	5,921
	<u>350,956</u>	<u>393,198</u>

(b)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83,438	430,811
港元	3,182	286
美元	10,333	12,678
	<u>396,953</u>	<u>443,775</u>

11. 每股收益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u>183,198</u>	<u>106,635</u>
已發行普通基本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33,675</u>	<u>3,326,78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055</u>	<u>0.032</u>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假設這些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兌換所獲取的價款應被視為按照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格發行而獲得。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是基於假設行使了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該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假設按照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格發行並獲得相同合計價款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數目的差額。這一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構成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一部分，並作為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所用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u>183,198</u>	<u>106,63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333,675	3,326,780
假設兌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調整(千股)	<u>8,570</u>	<u>13,538</u>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42,245</u>	<u>3,340,318</u>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055</u>	<u>0.032</u>

12. 股息

2017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48港元將於2018年5月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41,598	411,278
— 潘莊	512,886	411,278
— 馬必	28,712	—
補貼收入	143,850	119,820
— 潘莊	134,320	119,820
— 馬必	9,530	—
增值稅退稅	50,063	29,456
— 潘莊	45,850	29,456
— 馬必	4,213	—
其他虧損淨額	(83)	(913)
經營開支	(413,306)	(362,501)
折舊及攤銷	(110,419)	(74,613)
員工福利開支	(142,130)	(164,142)
材料、服務及物流	(134,686)	(100,203)
其他	(26,071)	(23,543)
潘莊	(231,281)	(184,449)
折舊及攤銷	(90,993)	(65,906)
員工福利開支	(49,389)	(46,316)
材料、服務及物流	(79,959)	(60,978)
其他	(10,940)	(11,249)
馬必	(84,760)	(50,135)
折舊及攤銷	(15,375)	(5,589)
員工福利開支	(35,110)	(24,896)
材料、服務及物流	(25,787)	(13,249)
其他	(8,488)	(6,401)
總部	(97,265)	(127,917)
折舊及攤銷	(4,051)	(3,118)
員工福利開支	(57,631)	(92,930)
材料、服務及物流	(28,940)	(25,976)
其他	(6,643)	(5,893)
EBITDA	432,541	271,753
— 潘莊	552,844	441,628
— 馬必	(26,889)	(45,075)
經營利潤	322,122	197,140
利息收入	6,306	10,699
財務費用	(12,977)	(18,578)
匯兌損失	(4,510)	(10,281)
財務費用淨額	(11,181)	(18,16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0,941	178,980
所得稅費用	(127,743)	(72,345)
年度利潤	183,198	106,635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4.113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303億元或31.7%至2017年的人民幣5.416億元。該增加主要是來自於潘莊的產量增加導致的淨銷量增加及平均銷售價格增加至2017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31元。潘莊的總產量由2016年的5.061億立方米(179億立方英尺)增長了13%至2017年的5.716億立方米(202億立方英尺)，而銷售利用率在2016和2017年都保持在98%。潘莊的平均銷售價格從2016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31元是由於政府的煤改氣政策導致需求增加及冬季市場情況而造成的。另外，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因此馬必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確認相關的收入及成本。

產量、銷量、平均銷售價格及收入排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總產量(十億立方英尺) ¹	22.3	19.1
潘莊	20.2	17.9
馬必	2.1	1.2
總產量(億立方米) ¹	629.9	541.1
潘莊	571.6	506.1
馬必	58.3	35.0
總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²	21.7	18.3
潘莊	19.8	17.5
馬必	1.9	0.8
總銷量(億立方米) ²	613.3	516.9
潘莊	559.7	495.5
馬必	53.6	21.4
淨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³	15.3	12.7
潘莊	13.8	12.1
馬必	1.5	0.6
淨銷量(億立方米) ³	433.0	359.8
潘莊	390.5	343.2
馬必	42.5	16.6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元/立方米	1.30	1.20
潘莊	1.31	1.20
馬必	1.14	1.20
美元元/立方英尺	5.44	5.13
潘莊	5.52	5.13
馬必	4.78	5.09
收入(人民幣千元) ⁴	541,598	411,278
潘莊	512,886	411,278
馬必	28,712	N/A

附註：

1. 總產量為已生產煤層氣總量。
2. 總銷量為總產量減去使用損失。
3. 淨銷量為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獲得的總銷量減去為支付適用增值稅及當地稅項的所售數量的我們的部分。
4. 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去開始生效，因此馬必從2017年下半年開始在收益表上確認相關的收入。在2016年和2017年的上半年，馬必的銷售收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沖減資本性支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補貼收入。2016年和2017年，我們的補貼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8億萬元及人民幣1.438億元。補貼收入增加了人民幣2,400萬元或20%，主要是由於潘莊銷量的增加。另外，馬必的銷量也開始收到補貼。

增值稅退稅。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2,950萬元及人民幣5,010萬元。2017年，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增加了人民幣2,060萬元或69.8%，主要由於潘莊2017年平均銷售價格的增加以及由於對地方政府從2014年開始生效的增值稅退稅的地方政府留成部分調整而在2016年進行一次性會計調整所致。另外，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因此馬必開始確認相關的增值稅退稅。

其他損失淨額。我們的其他損失由2016年的損失人民幣913,431元減少及人民幣829,960元至2017年的損失人民幣83,471元，是由於處理廢料的損失減少所致。

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3.625億元增加了人民幣5,080萬元或14.0%至2017年的人民幣4.133億元，主要是由於生產井增加導致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及主要由於更多的井投入生產和更多的法律服務費導致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增加所致，但是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2017年減少而導致的僱員福利費用的減少所抵銷。另外，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下半年開始生效，因此馬必開始確認相關的運營開支。

-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6年的人民幣7,460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580萬元或48.0%至2017年的人民幣1.104億元，主要由於潘莊的產量增加而導致的更多的井及井口增壓設備投入生產所致。另外，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因此馬必開始確認相關的更多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 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641億元減少了人民幣2,200萬元，或13.4%，至2017年的1.421億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減少2,780萬元及付給我們的前聯席首席執行官的離職費和諮詢費的減少所致，但是部分被因為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而導致馬必員工福利開支的增加所抵銷。

- **材料、服務及物流。**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002億元增加了人民幣3,450萬元或34.4%至2017年的人民幣1.347億元，主要由於潘莊更多井投入生產致使電力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和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及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所致。另外，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因此馬必開始確認相關的更多費用。

其他。我們2016年和2017年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50萬元和人民幣2,610萬元。

EBITDA。我們的EBITDA由2016年的人民幣2.718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607億元或59.1%至2017年的人民幣4.325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潘莊的總產量增加13%導致的淨銷量增加，平均實際售價由2016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增加至2017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31元，補貼收入的增值稅退稅增加，總部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減少和付給我們的前聯席首席執行官的離職費和諮詢費的減少所致，惟部分被2017年潘莊由於更多的井投入生產導致的物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的增加，以及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的增加所抵銷。另外，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因此馬必開始確認相關的更多收入及費用。概括而言，更高的產量和平均銷售價格，以及嚴格的成本節約措施導致EBITDA的增加，且幅度大於收入的增加幅度。2016年的EBITDA人民幣2.718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4,830萬元，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開支人民幣830萬元，及我們的其中一位聯席首席執行官離職而支付的一次性離職費用460萬元。2017年的EBITDA人民幣4,325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人民幣2,050萬元及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人民幣1,040萬元和付給我們前聯席首席執行官的一次性諮詢費人民幣170萬元。潘莊的EBITDA由2016年的人民幣4.416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112億元或25.2%至2017年的人民幣5.528億元。潘莊2017年的EBITDA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和平均實際售價增加及補貼收入和增值稅退稅的增加，但是部分被由於更多的井投入生產而導致的更高的材料及電費所抵銷。馬必的負EBITDA從2016年的負人民幣4,510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820萬元或40.4%至2017年的負人民幣2,690萬元，原因是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因此馬必開始確認相關的收入和費用。

經營利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6年人民幣1.971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250億元或63.4%至2017年人民幣3.221億元。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070萬元減少了人民幣440萬元或41.1%至2017年的人民幣630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1,860萬元減少了人民幣560萬元或30.1%至2017年的人民幣1,300萬元，主要是由於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的最大使用餘額減少導致承諾費用減少所致。

匯兌損失。我們的外匯折算匯兌損失由2016年的利得人民幣1,030萬元減少了人民幣580萬元或56.3%至2017年的損失人民幣450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導致的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的已提取部分的匯兌收益造成的，此收益減少了港幣現金存款由於港幣對美元匯率而形成的外幣折算損失。

除所得稅前利潤。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6年的利潤人民幣1.790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319億元或73.7%至2017年的利潤人民幣3.109億元，主要是因為上述影響EBITDA的因素及外匯折算損失和財務損失的減少所致，但是部分由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和利息收入的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費用。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7,230萬元增加人民幣5,540萬元或76.6%至2017年的人民幣1.277億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潘莊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所得稅費用乃產生於潘莊的運營。馬必因為沒有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所得稅費用。

年度利潤。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6年人民幣1.066億元增加了人民幣7,660萬元或71.9%至2017年人民幣1.832億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影響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因素所致，惟部分被所得稅費用增加所抵銷。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提供年內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利潤的對賬，該利潤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匯兌收益或損失、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非現金開支、非經常性項目或非營運相關開支，以說明本集團核心業務的EBITDA。

我們已計入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是由於我們認為它們是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由我們的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率以及我們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被認定獨立於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亦不可詮釋為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視為我們經營表現或收益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未能對所得稅、匯兌收益或損失、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折舊及攤銷做出記帳。

下表載列年度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與EBITDA的對賬：		
年度利潤	183,198	106,635
所得稅費用	127,743	72,345
利息收入	(6,306)	(10,699)
財務費用	12,977	18,578
匯兌損失	4,510	10,281
折舊及攤銷	110,419	74,613
EBITDA	432,541	271,753
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	20,515	48,270
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	10,437	8,272
付給我們的前聯席首席執行官的離職費和諮詢費	1,709	4,613
經調整EBITDA	465,202	332,908

我們的EBITDA由2016年的人民幣2.718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607億元或59.1%至2017年的人民幣4.325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潘莊的總產量增加13%導致的淨銷量增加，平均實際售價由2016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增加至2017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31元，補貼收入及增值稅退稅增加，總部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減少和付給我們的前聯席首席執行官的離職費和諮詢費的減少所致，惟部分被2017年潘莊由於更多的井投入生產導致的物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的增加，以及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的增加所抵銷。另外，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因此馬必開始確認相關的更多收入及費用。概括而言，更高的產量和平均銷售價格，以及嚴格的成本節約措施導致EBITDA的增加，且幅度大於收入的增加幅度。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2016年的人民幣3.329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323億元或39.7%至2017年的人民幣4.652億元。該增加是由於上文說明的EBITDA增加的原因加上2017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和付給我們的前聯席首席執行官的離職費和諮詢費減少，以及非營運相關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2.746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53億元)。

於2015年7月8日，美中能源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銀行中心及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訂立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美中能源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自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成功提取7,000萬美元，用以償還及替代舊1億美元儲量融資。

新2.5億美元借款融資於2017年7月1日開始扣減借款融資上限金額，並將持續每六個月扣減一次，直至借款融資上限減至零為止。於2017年12月31日，借款融資上限金額減至2億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未提取借款融資金額為1.18億美元。於2018年1月1日，借款融資上限金額進一步減至1.75億美元，相應的，該日未提取借款融資金額為9,300萬美元。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964億元及人民幣5.136億元，所有負債均為非即期有抵押美元銀行借款，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分別已提取部分。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8,301	257,4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5,556)	(337,7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392	12,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137	(67,45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3,764	2,309,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收益	(115,931)	101,4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36,970</u>	<u>2,343,764</u>

經營活動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83億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109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04億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2,230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人民幣2,050萬元、主要為承諾費的財務費用人民幣1,300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270萬元及未實現匯兌損失人民幣450萬元。該等項目被已付利息人民幣3,290萬元和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20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4億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790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460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人民幣4,830萬元、財務費用人民幣1,860萬元及未實現匯兌損失1,260萬元，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780萬元。該等項目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4,090萬元、利息支出人民幣2,630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1,070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3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56億元，主要包括購買人民幣4.563億元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10萬元，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650萬元所抵銷。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支付更多已鑽探的更多井、添置井口增壓機及興建集氣站和電力設施。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77億元，主要包括購買人民幣5.701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360萬元，惟被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460億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950萬元所抵銷。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支付更多已鑽探的井、添置增壓泵和壓縮機和興建集氣站及電力設施。

融資活動

於2017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0萬元，主要由於從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提款等值人民幣3,970萬元，但是被用於支付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未動用部分的承諾費用之財務費用人民幣1,340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0萬元，主要由於從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提款等值人民幣4,040萬元，但是由用於支付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未動用部分的承諾費用之財務費用人民幣1,990萬元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人民幣770萬元所抵銷。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753億元及人民幣22.746億元。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結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致。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67.2%及75.1%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港元或美元持有。

財務風險因素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集中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及爭取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國有及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且並無有關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的近期記錄，故相應信用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我們已設定控制措施以評估我們客戶的信貸質量。我們有應收賬款的集中風險。由於我們僅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故我們過往僅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作出有限撥備。我們定期監控信用限額的動用。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由多種貨幣，主要與美元有關，產生的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

2016年4月30日前，我們面臨重新換算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產生的非現金外匯風險。為了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於2016年4月30日進行了債務重組，相關各集團公司訂立了永久貸款協議將公司間借款轉換為永久性貸款，而永久貸款免息且放貸人不可要求償還。該債務重組完成後，重新換算該等以美元計值的永久貸款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確認在合併財務報表的權益中。

我們密切注視外幣匯率變化，亦會監察我們自2.5億美元循環信貸融資(為我們唯一向第三方借入的美元貸款)動用的美元貸款金額，以控制外匯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下跌／上升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利潤會分別下跌／上升人民幣902,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909,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公司持有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產生的匯兌收益／損失所致。

利率風險

我們絕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浮息銀行借款導致我們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我們借款的詳細分析以及相關的利率和到期日等信息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中做了描述。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自財務年度截止日后的重大改變／事件

在財務年度截止日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業績公告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披露的信息沒有其他重大變化或重大事項。

員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43名員工，其中68名位於北京，570名位於山西及5名位於香港。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其中包括目的、參與者及購股權之接納和行使代價)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7,540,993份購股權失效。有60,000股已獲行使。於2017年12月31日，共有223,014,28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將存在攤薄效應，股權攤薄約6.6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主要條款(其中包括目的、參與人)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部份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合共41,234,6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6年1月31日，共計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關連承授人接納，共計21,199,2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非關連承授人接納。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若干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26,333,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接納(倘適用)方可作實。獨立股東於2017年5月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7年5月31日，相關承授人接納合共26,333,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2,622,1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9,880,78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於2017年12月31日，共有53,984,4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若所有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行使，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將存在攤薄效應，股權攤薄約1.62%。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獲得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06.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1百萬元之上市所得款項已被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48元，惟須待股東於2018年5月8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6月20日向截至於2018年5月16日股東名冊所列股東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暫計劃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適時刊載並寄發予股東。為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須不晚於2018年5月2日(即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首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釐定是否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之登記日為2018年5月16日。為決定股東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6日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末期股息派發建議需經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批。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文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取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即羅卓堅先生（主席）、Robert Ralph Parks先生及蕭宇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2017年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向東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蕭宇成、魏臻、金磊、崔桂勇、Saurabh Narayan Agarwal及聶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Robert Ralph Parks、羅卓堅及Fredrick J. Barrett。